

第二八九次會議

時 間：90年7月27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黃委員正雄（請假） 李委員祖源

高委員新武（請假）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昭元 吳委員東昇 游委員盈隆（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謹擬具「90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選舉業務會議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行政室

案由：謹擬具「民國90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中央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劉阿蘇擬自90年6月20日請辭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7月17日九十省選人字第2215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民主進步黨籍者二人、中國國民黨籍者二人、無黨籍者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者一人、新黨籍者一人、建國黨籍者一人，本案卸任委員劉阿蘇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核復。

第二案：有關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7月23日九十省選人字第0098號函辦理。
-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將於90年8月8日任期屆滿，該會函報新任委員及指定主任委員參考名單到會。
- 三、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四、案內所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人數二二七名，均有無黨籍人士，具有同一黨籍者，分別不超過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決 議：一、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 二、李委員祖源意見：各縣市選委會委員之遴報應考量地方政治現實，使政黨參與，以暢溝通管道而利選舉工作進行，嗣後請臺灣省選委會於審提時多加注意溝通。

第三案：有關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90年7月24日九十閩選人字第10822號函辦理。
- 二、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將於90年8月8日任期屆滿，該會函報新任委員及指定主任委員參考名單到會。

三、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案內所報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人數各七名，均有無黨籍人士，具有同一黨籍者，分別不超過各該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四案：謹擬具立法院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立法院第五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如次：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之限制：

(一)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 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3款、第4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1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3款、第4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

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依照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未予變更。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第285次會議決議，訂於本（90）年12月1日為投票日，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應以本年六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四、茲依據前開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如左：

選舉區	名額	備註
台北市 第一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第二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 大安區、中正區、 萬華區、文山區。	20 10 10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高雄市 第一選舉區： 鹽埕區、鼓山區、 旗津區、左營區、 楠梓區、三民區。	11 6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四輯）

第二選舉區： 新興區、前金區、 苓雅區、前鎮區、 小港區。	5	
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板橋市、土城市、 樹林市、鶯歌鎮、 三峽鎮。 第二選舉區： 三重市、蘆洲市、 新莊市、五股鄉、 泰山鄉、林口鄉、 淡水鎮、八里鄉、 三芝鄉、石門鄉、 金山鄉、萬里鄉。 第三選舉區： 中和市、永和市、 新店市、深坑鄉、 石碇鄉、坪林鄉、 烏來鄉、汐止市、 瑞芳鎮、平溪鄉、 雙溪鄉、貢寮鄉。	27 8 10 9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4	
桃園縣選舉區：桃園縣。	13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	3	
苗栗縣選舉區：苗栗縣。	4	
台中縣選舉區：台中縣。	11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彰化縣選舉區：彰化縣。	10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南投縣選舉區：南投縣。	4	
雲林縣選舉區：雲林縣。	6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嘉義縣選舉區：嘉義縣。	4	
台南縣選舉區：台南縣。	8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高雄縣選舉區：高雄縣。	9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屏東縣選舉區：屏東縣。	7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台東縣選舉區：台東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2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3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3	
台中市選舉區：台中市。	7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2	
台南市選舉區：台南市。	6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決 議：通過，於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五案：謹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

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45條之1第2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於區域及原住民選舉，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依規定以90年6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經計算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表。

(一) 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表

選 舉 區		應選名額	選舉區人口總數（90年6月底）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七十	乘以基本金額（元）	加固定金額（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台北市	第一選舉區	10	1,349,107	94,438	15	600萬	7,417,000
	第二選舉區	10	1,282,991	89,810			7,348,000
高雄市	第一選舉區	6	843,795	98,443			7,477,000
	第二選舉區	5	642,544	89,957			7,350,000
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8	1,070,280	93,650			7,405,000
	第二選舉區	10	1,321,682	92,518			7,388,000
	第三選舉區	9	1,165,921	90,683	7,361,000		
宜蘭縣	4	453,439	79,352	15	600萬	7,191,000	
桃園縣	13	1,709,685	92,060			7,381,000	
新竹縣	3	426,817	99,591			7,494,000	
苗栗縣	4	551,001	96,426			7,447,000	
台中縣	11	1,483,631	94,413			7,417,000	

彰化縣	10	1,308,672	91,607			7,375,000
南投縣	4	515,919	90,286			7,355,000
雲林縣	6	741,462	86,504			7,298,000
嘉義縣	4	558,211	97,687			7,466,000
台南縣	8	1,104,765	96,667			7,451,000
高雄縣	9	1,221,016	94,968			7,425,000
屏東縣	7	854,889	85,489			7,283,000
台東縣	1	167,407	117,185			7,758,000
花蓮縣	2	268,449	93,958			7,410,000
澎湖縣	1	90,576	63,404			6,952,000
基隆市	3	383,064	89,382			7,341,000
新竹市	3	369,430	86,201			7,294,000
台中市	7	972,816	97,282			7,460,000
嘉義市	2	266,288	93,201			7,399,000
台南市	6	737,474	86,039			7,291,000
金門縣	1	55,831	39,082			6,587,000
連江縣	1	7,895	5,527			6,083,000

(二) 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計算表

選 舉 區	應選名額	選舉區人口總數(90年6月底)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七十	乘以基本金額(元)	加固定金額(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4	194,265	33,997	15	600萬	6,510,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4	220,223	38,539			6,579,000

決 議：通過，於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有關本會於90年6月22日接獲民主進步黨來函，請本會比照立法委員暨縣市長初選候選人消極資格協助查證之結論，協助查證該黨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初選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據公職人員

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查證原則第2項規定：「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由左列單位查證：（一）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二）管轄地方法院。（三）當地縣（市）警察局。（四）國防部軍法局。」同原則第三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各種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助選員消極資格，由左列單位查證：（一）當地縣市警察局。（二）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三）管轄地方法院。」依上開規定，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各種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初選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查證，宜由各政黨地方黨部（無地方黨部者，由中央黨部）函請縣市選舉委員會，轉請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地方法院、當地縣（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局查證。

二、惟鑒於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仍有部分候選人於軍法機關受刑事案件或公務人員受停止任用或休職處分之虞，基此，為期公平一致性，爰將第二項、第三項合併為第二項，並增列國防部軍法局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查證機關。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照。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五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查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會現任常任巡迴監察員將於本（90）年8月19日任期屆滿三年，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五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

決議：一、通過，遴提陳敏卿等五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報請行政院聘任。

二、本會尚有二名常任巡迴監察員缺額，授權主任委員提報行政院聘任，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嗣後類此人事案件，協調相關政黨推薦時應提早作業。

第二九〇次會議

時間：90年8月23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請假）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請假） 黃委員正雄 李委員祖源
高委員新武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吳委員東昇（請假）
游委員盈隆（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珽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請假）
陳主任逸成（李玉惠代）
黃主任福華（邱振友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